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113號

聲 請 人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弘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提出經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（一張支票一張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共十一張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